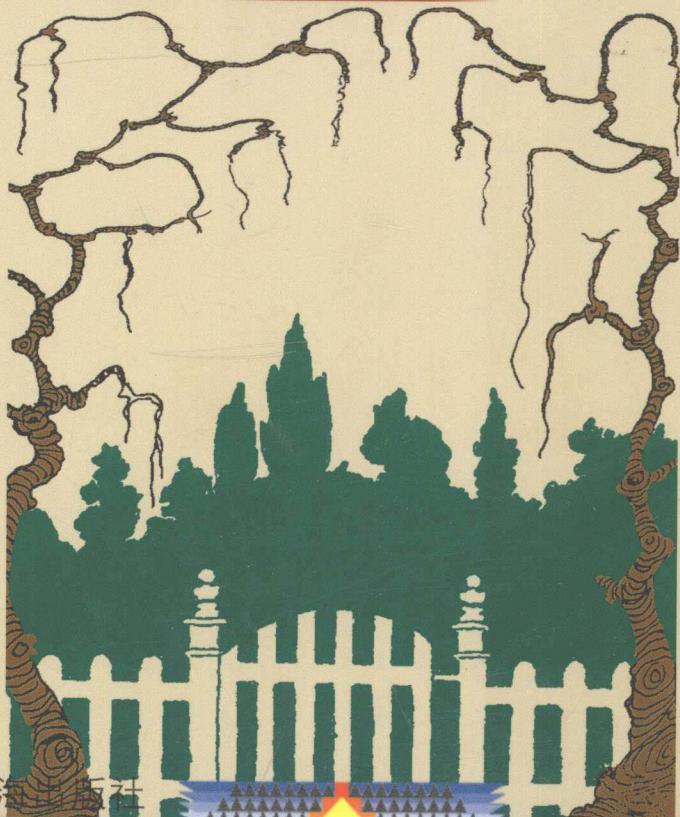


原著(美)休·洛夫庭

# 杜里特的故事丛书

杜里特的花园  
杜里特在月亮上

翻译 梁家林



书海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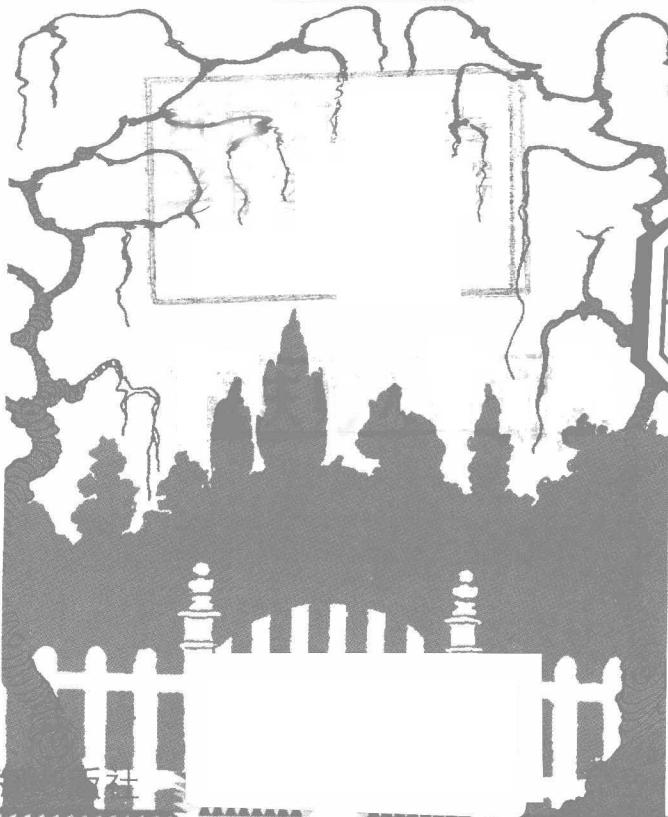
编  
制

原著(美)休·洛夫庭

# 杜里特的故事丛书

杜里特的花园  
杜里特在月亮上

翻译 梁家林



书海

责 编: 刘小玲  
复 审: 石凌虚  
终 审: 杭海路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杜里特的花园;杜里特在月亮上/(美)休·洛夫庭著;  
梁家林译. —太原:书海出版社,2003. 8  
(杜里特的故事丛书)

ISBN 7-80550-515-2

I. ①杜… ②杜… II. ①洛… ②梁… III. 童话  
—作品集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 8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0376 号

杜里特的故事丛书

杜里特的花园

杜里特在月亮上

原著: [美]休·洛夫庭

翻译: 梁家林

\*

书海出版社出版发行

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-4922102

<http://www.sxep.com.cn> E-mail: sxep@sx.cei.gov.cn

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方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\*

开本: 850×1168 1/24 印张: 9 字数: 240 千字

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5000 册

\*

ISBN 7-80550-515-2

G · 491 定价: 12.00 元

## 译者序

《杜里特的故事》是在欧美盛行近一个世纪而不衰的大型系列童话。全书以杜里特为主人公，围绕他和他的一群动物朋友，作者写了12部童话。

杜里特原来是个给人看病的医生，因不喜欢与人交往，改行当了动物医生。他通晓动物语言。靠这个独特本领，他做了不少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。

他身材矮小，其貌不扬，虽然学识渊博，却不喜欢与世俗社会来往。可是，这样一个不愿意也不善于在人类社会中交际的小人物，一进入他所喜爱的大自然中，到了他的朋友们中间，就好像立刻换了一个人，兴致勃勃，如鱼得水。时时表现出他超人的智慧和为帮助弱者而奋不顾身的精神，仿佛所有的飞禽走兽都需要他的照顾，所有的花鸟鱼虫都是他平等相处的朋友。

还值得指出的是作者通过故事的形式，有意无意地提出了应该珍惜生物品种，保护自然环境的见解。几十年前的作者能这样提出问题，今天看来，不能不佩服他的远见。

语言生动幽默，图文并茂，是这一童话的又一大特点。杜里特与动物之间大量的对话，时而写得活泼可爱、憨态可掬，时而写得一本正经、煞有介事，非常符合儿童心理，读来使人拍案叫绝。

翻译中我常常把译稿读给周围的孩子们听，他们都很入迷，时时发出开心的笑容。

本书作者休·洛夫庭，1886年出生于英国的麦登黑德。青年时代为了能外出历险，选择民用工程师为职业，在非洲西部和加拿大修过铁路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过兵。在法国的战壕里开始自编自画连环画，寄给家中的孩子们，从而产生了“杜里特”的故事。由于作者早年是工程师，又有丰富的人生经历，所以他的作品知识性很强。在充满了幻想色彩的故事中，涉及的却是大量的地理、历史、生物、旅行等方面的知识。1919年，作者全家移居美国。他的孩子偶然把书稿拿给出版商，于是《杜里特的故事》问世，并获得极大成功。第一部作品3年中重版12次，为出版界中罕见。作者欲罢不能，索性专门从事童话创作，并于

1922年获美国“纽伯里儿童文学奖”(Newbery Medal)，成为在欧美享有盛誉的作家。《杜里特的故事》畅销一个世纪而不衰，可与《安徒生童话》和《格林童话》相媲美。杜里特的形象还多次被搬上银幕和荧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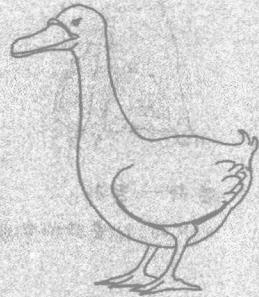
把此书推荐给我的是一位瑞士朋友。他说，“这是我小时候最爱读的书之一，在欧美各国，孩子们对它无人不晓……”在我工作的学校里，常有许多来自欧美国家的教师，一有机会我就和他们谈起这部童话。每当我说到 Dr. Dolittle(杜里特医生)这个名字时，无论对方是来自美国、英国还是新西兰、澳大利亚，也无论是男女老少，他(她)们的脸上几乎无一例外地立刻就浮现出一种会心的微笑！那情景，仿佛是一个中国人在某个遥远的国度里突然被问到了孙悟空、猪八戒一样。这部童话的影响之深远可见一斑。所以，《杜里特的故事》的翻译和介绍，应该说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！

梁家林

2002年于西安

Dolittle's Garden

杜里特的花园



## 主要人物



杜里特

一位精通动物语言的医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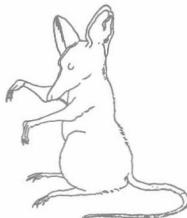
巴木波

黑人王子，杜里特的朋友。



大蛾子

一只巨型昆虫，从月亮上来的。



小白鼠

一只老鼠，杜里特的家族成员。



Q  
一只见多识广的狗，别人叫它Q教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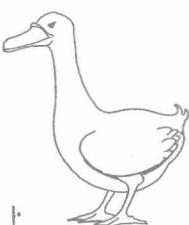
斯大兵

一个男孩，杜里特的助手。



吉卜—吉卜

一只狗，杜里特的家族成员。



嘎卜—嘎卜

一只鸭子，杜里特的管家。



拱卜—拱卜

一头猪，杜里特的家族成员。

<b>第一章</b>	1 狗博物馆 .....	5
	2 Q .....	7
	3 路上遇见一个人 .....	10
	4 好客的孩子们 .....	12
	5 吉卜赛生活 .....	14
	6 杂耍艺人 .....	18
	7 修道院 .....	21
	8 悲伤的牧羊人 .....	24
	9 城市生活 .....	26
	10 隐居狗 .....	28
	11 头上长花的狗 .....	32
	12 狗的工作 .....	37
<b>第二章</b>	1 昆虫语言 .....	39
	2 外国昆虫 .....	41
	3 果酱红 .....	42
	4 本国昆虫 .....	46
	5 水中甲虫 .....	48
	6 旅行结束 .....	52
	7 殖民地 .....	54
	8 24 小时的一生 .....	56
	9 嘎卜—嘎卜的见解 .....	59
	10 巨型蛾子 .....	61
	11 奥赛史前美术家 .....	64

12 有月亮以前的时代 .....	67
13 回忆长箭 .....	69
14 又玩了一回“到哪算哪” .....	71
15 拱卜—拱卜打断了游戏 .....	73
<b>第三章</b>	
1 巴木波和魔力 .....	75
2 窗户上的敲打声 .....	76
3 巨型族类 .....	78
4 大蛾子醒了 .....	81
5 保密 .....	82
6 蝴蝶天堂 .....	85
7 大蛾子的家 .....	88
8 不可思议的花儿 .....	90
9 月亮上的烟雾 .....	92
10 吐一吐的警告 .....	94
11 深夜来客 .....	98
<b>第四章</b>	
1 巴木波大“清理”花园的不速之客 .....	103
2 骑警来了 .....	106
3 出差 .....	109
4 偷渡者 .....	111
5 医生带上了我 .....	114
6 穿越“死亡带” .....	116
7 月球的两侧 .....	119
8 树 .....	1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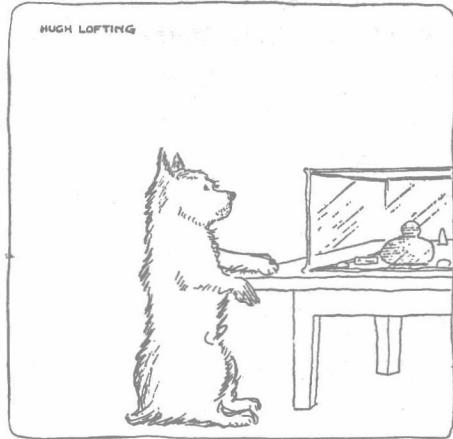
## 1 狗博物馆

每当回忆起往事，我斯大兵总是感到，担任动物城助理经理时，是我最称心的一段日子。

我以前说过，我们逐渐把杜里特的动物园改造成了一座动物城。而在我的工作中，最难办的就是协调城内各俱乐部及社区之间的关系。尤其难管的是“非纯种狗之家”。吉扑一吉扑还是在天黑之后，偷偷摸摸地往回带野狗。我不得不严厉一些，心肠硬一些。不然的话，动物城岂不是没了王法？而且，最后会挤得谁也住不下去。所以说，起码的限制不能没有。

但是，我和医生都认为，硬性限制的同时，还是鼓励它们要放松，要发展，要别出心裁地想新点子，来活跃各自的生活。只有这样，动物城才能真正成为它们快乐好玩的地方、安居乐业的家。经我们的鼓励引导，非常有趣的新鲜事不断地冒出来，真是层出不穷。最值得一提的是狗类博物馆。

很多年以前，杜里特就自己搞过一个私人博物馆。他的书房旁边有一个大屋子，里面陈列着动物和矿物标本，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史上出现过的东西。有句老话说得好：崇拜的最高体现，就是仿效。狗类们对于各种骨头有着与生俱来的兴



Q 教授

## 杜里特的故事

趣，这使得它们总是长时间地注视着展台发呆，看得多了，就渐渐引发出一个想法：干吗不自己办一个博物馆？

这件事能张罗起来，大半还是一条很特别的狗起了作用。它是几个月前才来到俱乐部的。说它特别，主要是指它天生地热衷于收藏。小骨头、雨伞把、门拉手，都是它视若珍宝的藏品，它声称自己收藏的小骨头，数量、质量，都是全国之最。

这个狗叫Q，是托比最要好的朋友，也是托比把它拉扯到俱乐部里来的。托比常带头为争取小狗的权利想出些新点子，并为保护小身材狗不受欺侮而斗争，Q成了它的好帮手。抓斗和黑子（它们是大个子狗）常说，小小狗们在托比的教唆下，不务正业，只知道找俱乐部的麻烦。就是这个Q（它的父亲是西部高地梗，母亲是亚伯丁苏格兰犬），最早提出应该由狗类俱乐部组建一个自己的博物馆。由于它对收藏的狂热，它觉得博物馆的馆长当然该它当了。到最后，它也真的成了博物馆馆长。

Q（俱乐部成员一般称呼它Q教授），不但是位优秀的科学家，而且在组织能力方面，也是个天才，这一方面的能耐和小白鼠不相上下。在组建博物馆的过程中，成员们对博物馆的热情支持和无私贡献，使这样的专家也挑不出毛病来。全体成员参与了收集和送交展品的工作。Q馆长手忙脚乱地接收，也招架不住各种“收藏品”川流不息、源源不断地送进来。

博物馆的收藏品不仅仅是自然科学类的，它同时也兼有历史和考古博物馆的性质。其中，骨头展馆可能是规模最大的一个分部。我个人认为，它们的收藏，对学解剖的人来说，大约不会有什么兴趣，因为不过是些牛骨头、羊骨头和火腿骨。

当然还有别的，比方说还有鱼骨头，甚至还展出了一条整鱼。Q教授很有些得意地让我写了个标签：“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鱼”，放在那条鱼旁边。这条鱼是黑子不知从什么地方挖出来的，它的腥臭味极为强烈，传播甚远，一直熏到百里以外的獾类大酒店。人家派员前来交涉，让想点办法，别让这种味道扩散。它们说，獾类一向习惯于清新淡雅，现如今被熏得晚上睡不着觉。Q馆长大为恼火，捎回去个条子，说你们獾类头脑简单，全是些对科学一窍不通、操闲心比谁都来劲的角色。但是，医生的邻居们都发出了怨言。大家都说，“世界上最古老的鱼”应该放到垃圾堆上去。

狗类博物馆的考古部分，要比自然科学部分丰富、广泛得多。在这里可以瞻仰到Q引以为荣的收藏品，如小骨头、雨伞手柄，还有门把手。不过，这仅是巨大馆藏的一小部分。狗类的天性，本来就爱这儿闻一闻，那儿挖一挖，现在一下子发展成了狂热的挖宝活动。什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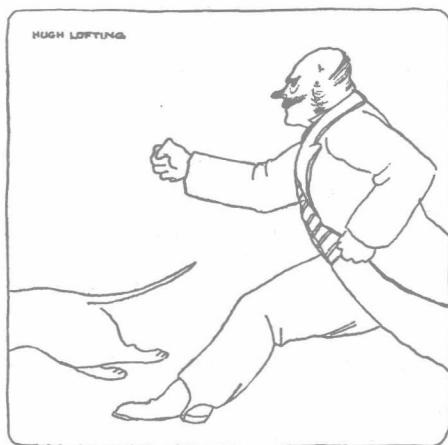
汤盆盖盖、扭曲的勺子、帽子顶顶、马蹄掌、罐头瓶、铁管子、破茶壶……凡厨房用具、铁器五金，没有不挖出来收藏的。藏品中最为重要、最为珍贵的是了不起的杜里特本人穿过的一双破袜子，上面满是洞。

开始一段时间，挖宝几乎挖疯了。吉扑一吉扑和克林听医生说过，布嘟儿巴这块地方，曾是古罗马国的一个军营，所以它们坚信，只要耐着性子挖，就一定能找到罗马人的宝石。它们勘探开采的目标很多，其中之一是大嗓门上校的郁金香花坛。它们刚挖出一个什么植物的球茎，就被大嗓门发现了。大嗓门一通猛追，但没追上。

它们跑了，并把那个球茎带回了家。博物馆因此

又多设了一个展厅——植物展出部。那块球茎展品下有一张小卡，上面写道：

此物名为兰花。由著名的博物学家兼探测家吉扑一吉扑提供。在其探取此物之时，曾遭受一位嗓门大、脾气也大的本地人的阻挠和长达数里的追杀！吉扑一吉扑巧妙周旋，始得摆脱，终将此无价之珍品胜利捧回我狗类博物馆。



它们被上校发现后追赶

## 2 Q

狗类博物馆延续的时间，比我预料得要长。我原来想，这一伙不过是心血来潮，一阵子新鲜劲过去，就会丢在一边的。开馆后的几周里，展品、藏品数量剧增，几乎把体育馆塞满。在一次激烈的摔跤比赛中，一位高段位的好手把黑子扔了起来，黑子竟然撞破间隔的屏风，被扔到“植物展出部”的地板上去了。显而易见，展馆在扩大，体育馆被挤小了。

于是非纯种狗之家委员会又召集了一次会议。会上做出决定：既然体育锻炼与科学知识同等重要，那么，大部分属于垃圾的所谓展品，应该统统扔掉。少数确属珍品且与狗类有关的，方可继续保留。

吉扑一吉扑的那个无人不晓的金项圈（它只是在节假日或重要场合才戴一戴）理所当

## 杜里特的故事

然地被推选为“星级”藏品。另外，还保留了一些骨头。Q教授坚持说，这几块骨头，是历史上的几只名狗啃过的。还有一只名叫“开搁”的很小的桶，是阿尔卑斯山脉的圣伯纳狗用过的。它们把“开搁”挂在脖子上，为那些大雪封山后的阿尔卑斯山的登山者帮过不少忙——这一套，当然也是Q教授说的。至于它这么大的学问，都是从哪里学来的就只有天知道了。它还在一块小牛骨头上摆了个标签，说这块骨头是约丝芬皇后的长毛狗的玩具——也没人敢说不是。

总之，开馆时的一大堆所谓展品，也就是一堆五金铁器，还有和垃圾差不了多少的零碎，现在已让位给几个玻璃柜子。少数有价值的藏品，放在柜子里，成为社团的保存展品。每当有参观者进来，无论是人类还是狗类，便让人家欣赏一番。作为博物馆的一馆之长，Q教授每次都要亲自陪同，否则不让进。因为它不放心：如果是人，它怕他们碰了展柜；如果是狗类，它怕它们把具有历史价值的骨头偷去啃了，那可如何是好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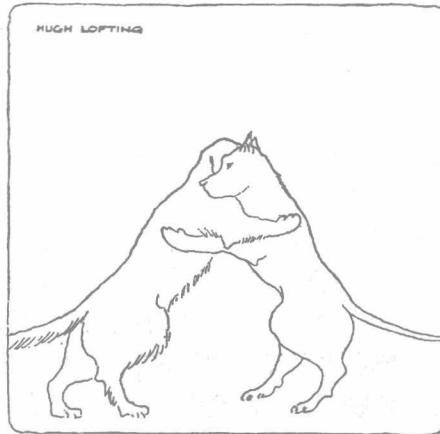
托比和克林两个早就对我说过，Q这只狗，命运很坎坷，经的事不少。对此我也深信不疑。因为这个狗很有主见，很有个性，很难被说服。

某些地方，它很像托比，很看重自己的利益，但它不喜欢自吹，也很少听它讲自己。如果要求它讲讲自己的故事，它总是说抱歉，作为博物馆的一馆之长，实在是没有空闲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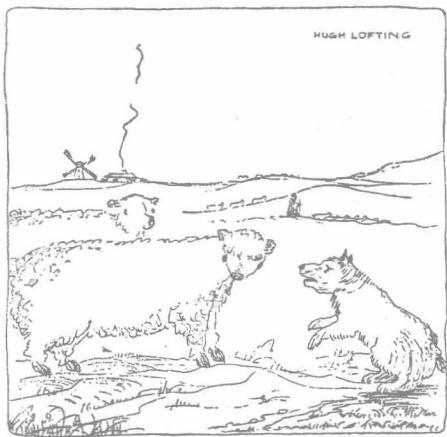
现如今博物馆规模已大大缩小，它也用不着操那么多心了。所以，有一天，吉扑—吉扑一脸兴奋地给我送来一个消息，说Q已经答应，明天晚上给大家讲述自己的故事。故事的名字叫：“一只寻找自己命运的狗的故事”。

我有个预感，这个故事可能很精彩，就问了问医生，能不能也一块去听听。从前，他时不时要参加狗类们每天举行的“晚餐后故事会”。最近他很忙，没有时间听了，这一回，他却说不想错过，到时一定去。

第二天晚上，狗类家园的大饭堂里竟然拥挤不堪。原来事有凑巧，那天正好是当月的第二个星期五，英国有个习俗，这天晚上叫做“客之夜”。凡这天晚上举行的晚会，被邀请的人都可以随便带朋友。所以，出席故事会并伸着脖子盼开始的听众，就不仅仅是俱乐部的



摔跤比赛



它是一只很出色的牧羊犬

成员了。每位成员都可以自带几位朋友，作为俱乐部的宾客，一块儿吃饭，听故事。

“小的时候，我家很穷。”Q教授开始讲了，“父母双亲都是穷苦善良之辈。母亲是条英格兰亚伯丁梗，此种梗类以勤劳著称。父亲原籍是西部高地的一个名门望族的后裔。我们的主人是苏格兰的一个小农场主。我爸通常是帮主人管羊。由于它身高块大，成了只很出色的牧羊犬。它会拢起群羊，也能从一大群羊中一眼就挑出仅有的一只母羊，称得上是技艺不凡。我家孩子挺多，我们这一大群狗孩子很小很小的时候，吃饱肚子一点问题也没有，因为只要有母乳就行了。可是我们一长大，长到成年狗的时候，情况就大不一样了。

我们很快就发现，我们的主人，在多半时间里，都拿不出足够的食品，养活他自己的家和为他家干活的人，更顾不上这一群饿得像狼似的狗孩子了。

“我们住在农舍后院的一个马厩里。我们一家占了一间废弃不用的马栏，栏里铺着厚厚的干草，温暖而舒适。有一天晚上，很晚了，我躺在那里，却没睡着，无意间就听到了我爸和我妈的谈话。我爸名叫周克，我妈叫杰妮。

“‘周克，大概你也看出来了，’我妈说，‘要不了多长时间，主人就要把我们的孩子们弄走了。我那天都听见了，是他亲口说的。’

“‘唉！’我爸说，‘这事是意料中的。估计他们会只留下我们两个。但我希望能把Q也留下。这小子特别灵，管理那些蠢羊，可做我的帮手，眼看就顶上事了。别的那几个孩子，我看都不行，傻乎乎的。’

“‘是啊，傻乎乎的！’我妈显然是不高兴了，它没好气地说，‘没错儿，哪点都像它们的父亲！傻乎乎的！’

“‘你怎么想，随你。反正，麦克连他自己的家都快养活不起了，指望他再养一窝狗，恐怕难了。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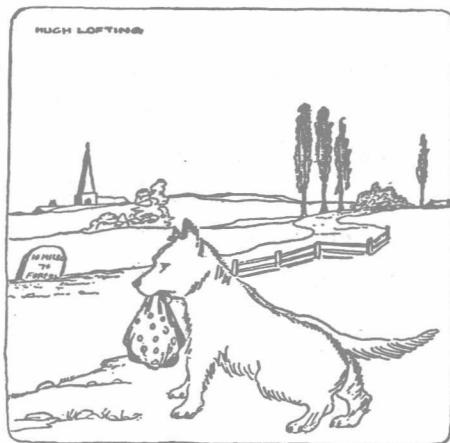
“说着，我爸把鼻子往干草上伸一伸，就进入了梦乡，而一旁的我，却陷入了沉思。首先，我认为这里头有个问题：为什么我们就这么随意地被打发走？如果说，我们必须离开，

那么，把我们给谁呢？给谁也无所谓？狗类们就没有一点权利吗？我的父亲，日复一日地在农场上劳作，它的卖力、它的忠实，丝毫不亚于任何一位扶犁耕作、挥镰收割的农人。而它，说起自己的孩子就要被弄走的事，却如此地平静安详！仿佛它们不是自己的亲骨肉，是苹果，是萝卜！这叫什么事！真是叫我越想越生气。夜很深了，我眼睁睁地躺着，不能入睡。我想不通，为什么不允许狗来决定它自己的命运，发展它自己的事业？这不公平啊！想起来想过去，越想越想不通。入睡之前，我打定了主意，谁也不能把我像一双穿破了的鞋子一样扔掉，我和主人本人一样，都是独立的个体。我要让世界明白这一点。”

### 3 路上遇见一个人

“我的故事中值得一提的地方，也许就是一只狗它试图按照自己的意愿去生活。我当然知道，在座的各位，也有许多朋友，都有过相同的奋斗经历。我一向不大愿意讲述自己的故事，这也是原因之一。同时我的确感到，我的经历中并没有什么特别惊心动魄的事件。但是，我所遭遇过的种种不算大的危险，或许又与诸位经历过的有所不同。而我为了获取自由与独立所费的劲，受的苦，也许会让诸位觉得有一点意思。

“在我偶然听到我父母亲的那次谈话后不久，我就开始明白，妈妈的担心是有道理的。麦克差不多每天都要带他的朋友来马厩里看我们，巴望着他的朋友会选上我们中的一两只带走，也不知是幸运，还是不幸，第一个被选中的，就是我。一个很蠢的大胖子，我猜他是个农夫，从一群狗中挑选出了我。但是，如果让我挑主人，一万个人里头，我也不会挑上他！肥头大耳的，毫无风度，可以说我哪只眼也瞧他不上。他把我扒拉过来扒拉过去，在我身上戳戳点点，仿佛他不是在挑狗，而是在挑一头上市的肥猪。当时我就暗下决心，不管发生什么事情，绝不能当这种人的财产。还算好，他没立刻就带走我。他



我要去开拓自己的未来

让麦克把我再养几天，然后他再来一回，把我接走。

“以前我听说过，有些男孩，离家出走，去寻求自己的未来，但一只狗也这样做，还从没听说过。可是没听说过，为什么我就不能开这个头呢？我越想越觉得振奋。不想被那个笨头笨脑的人带走，就得自己走。外面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，我还从没见过。没见过就没见过，正好出去见见。说走就走，明天就走。”

“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。庄园里还没一点动静，我就把几块吃剩的骨头收拾到一块，用一块红色的手帕包起来。这些就是我的全部行李。我就带着这个小包包，头也不回地出了门，执意要去开拓自己的未来。那个早晨的一切情景，到现在想起来还历历在目。时令已经到了深秋，当我走到大路边上时，回过头看看，那七长八短的农庄房舍在朦胧中挤作一团。离天大亮还得一个小时，但一只上了岁数的公鸡已经哑着嗓子，在寒冷的晨雾中，开始打鸣了。我用尾巴朝着那公鸡摆了几摆，就颤颤地跑上了大路。

“天哪！我现在才明白，对于外界，我是多么的茫然无知。其实就是压根什么也不懂啊！我甚至对农庄附近的地理环境，也很不了解。我正走的这条路通向哪里，我也不知道。不过那时的我，并不害怕。什么也不知道，反而使这次出走更富于刺激性。我对自己说，就沿着这条路往前走，看它能把我带向何方。

“摇摇晃晃地走了一个小时，我饿了。就离开大路，走进一个树篱，打开了包骨头的小包，我挑了块还没怎么啃过的，抱着就开吃了。我的牙齿正是好使的时候，一会儿，就啃完了一大半。

“虽没吃饱，感觉着精神好多了。我重新包好小包，正要上路，就听见树篱的另一边好像有什么响动。我屏住呼吸，轻轻地爬过去一点儿，心里想，要是我吓坏一只兔子，岂不就有了一顿美味早餐。但是我错了，那是一个人，一个上了年纪的流浪汉，刚刚睡醒。看样子，他就是在这个树阴里过的夜。我立时有一种天涯同路人的感觉。他也是无家可归啊，跟我一样，沦落成了马路先生。我在灌木丛中卧下，悄悄地看了一会儿。这时田野上出现了一群牛，只见流浪汉走到一只奶牛身



那是一个上了年纪的流浪汉，刚刚睡醒

旁，开始挤牛奶。他随手拿着一个罐头盒子，奶就挤在盒子里。盒子满了，他就走回来，放下，然后又去了。我猜他是想去再弄点。但他刚走开，我就立刻从树丛中出来，把盒里的牛奶喝了个精光。

“吃饱喝足后，我精精神神地上了路。走了有几百米，我停住了脚，又返回去，或许是为牛奶的事，有些内疚，我想结识这个老人。

“回到树阴下那个角落时，我看见他又去挤奶了，等他返回时，我就走出了树篱，走到他跟前。

“‘噢！小伙子！’他说，‘看来，是你偷了我的奶喽！不过没关系，我又弄了不少。过来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’

“看样子，这个人心眼挺好。我挺乐意与他结个伴。我们俩也都不约而同地感觉到，再往前走，结伴而行会更好一些。找吃的，他比我办法多；其他方面，我比他强。经过农家的时候，他就去讨一些肉来，也分给我吃。我呢，会逮兔子、逮野鸡。逮回来，他就在路边上生一堆火，烤了肉分着吃。我们俩在一起，合作得挺好。

“一路上走村过镇，到了不少地方，见过不少稀罕事。他允许我完全自由活动，到了夜里，我们常常冻得发抖。寻找睡觉的地方，他是个行家。有时在草垛上掏个洞，有时弄开人家的仓房，还有诸如此类的办法。躺下入睡时，他总是扯一扯他的大袄，给我也盖上一点儿。”

#### 4 好客的孩子们

“可是好景不长，没过多久，这位新朋友就开始骗我。他缺钱花，很想弄到点钱。我猜他大概是想坐班车到较远的地方去，想弄点钱做路费吧。有一天下午，他敲开一家农夫的门，我以为跟往常一样，他是想要点吃的。可是没想到他说的话叫我吃了一惊！他对开门的女人说：‘夫人，您想不想买一条狗？’

“我掉头就跑，留下他一个人傻站在那个门口，我头也不回地跑了。这件事，对我是个打击，彻底动摇了我对人类本性的信任。直到今天，除了为此感到悲哀以外，我无话可说。离开那个人，我迷迷糊糊地沿着那条路往前跑，只觉得孤独。又走了一段时间，我才开始感到恼怒和愤慨。卑鄙！多么卑鄙的人，他又没有买我，却要卖我！卖这个萍水相逢却相濡以沫的朋友！这是为什么！这个小人！我为他逮的兔子野鸡，少说也有几十只。而他，回报我的